（上接A29版）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监事会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文字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均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均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均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种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经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议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之一种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方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种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经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议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之一种送交董事会秘书后，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文字调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对每一项议案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超出范围的委托。董事对书面意见没有明确指示的，不得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二条： ……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对每一项议案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超出范围的委托。董事对书面意见没有明确指示的，不得代为投票。 《规范运作指引》3.3.2：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超出范围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规范运作指引》2.2.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文字调整，与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六章之间新增第三节、第四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向位人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八）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一）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认定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人员。 （十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或有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以下独立性要求： （1）作为公司股东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等）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8）最近一年内曾经在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所述单位任职的人员；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向位人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八）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一）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最近一个年度内曾经具有本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三）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其他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其他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其他